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 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萌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报告内容能够准确反映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6）。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7。）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